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375號

抗 告 人 武宸廣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蓮嬌（歿）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建字第4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可知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應逕以裁定駁回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348號、112年度台抗字第838號、112年度台抗字第607號、112年度台抗字第528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於起訴時，並不知相對人已死亡，且有表明相對人現住居地址不明，屆時查詢相關資料再為更正等語，原法院自行調閱相對人戶籍資料後，未命伊補正改以相對人之繼承人為當事人，逕以裁定駁回起訴，有違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等情。爰提起抗告，並聲明原裁定廢棄，發回原法院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抗告人於民國113年9月10日民事起訴狀列相對人為被告，惟相對人於起訴前之112年5月13日已死亡，有戶籍資料、除戶資料在卷可稽（見原裁定卷第74、76頁），足見相對人於起訴前已死亡，無權利能力，欠缺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依上

01 開說明，抗告人對無當事人能力之相對人提起訴訟，訴訟要
02 件顯有欠缺且無從命補正，原裁定駁回起訴，於法並無違
03 誤。

04 (二)抗告人雖主張其於起訴狀記載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弄0
05 號4樓為相對人住所，但有表明「現住居地址不明」，屆時
06 查詢實際住居地址後再為更正，足徵其並不知相對人已死亡
07 之事實，並聲請調閱資料再更正送達地址，應有民事訴訟法
08 第249條第1項但書可補正情形存在云云。按民事訴訟法第11
09 6條第1款規定當事人書狀應記載住居所，若有不明之處，固
10 屬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命補正事項，此與抗告人將
11 無當事人能力之已死亡相對人列為被告，核屬無從補正事
12 項，兩者並不相同。是抗告人上開所辯，並無可採。至抗告
13 人所提本院113年度抗字第476號、第740號裁定所為個案論
14 斷，與本件事實不同，本件並不受拘束，附此敘明。

15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裁定以抗告人將已死亡之相對人列為被告，因
16 無從命補正，駁回抗告人之訴，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仍
17 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8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20 民事第四庭

21 審判長法官 傅中樂

22 法官 廖慧如

23 法官 黃欣怡

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不得再抗告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27 書記官 卓雅婷